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

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(日間部 3 人、進修部 2 人)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學生代表之產生，依照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辦理。

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任務，旨在議決學生事務相關規章，與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全校性學務工作計畫，督導各單位規劃落實相關活動之執行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涉及人事、經費或校務重大事件，應先簽會相關單位意見，例行性業務則由各提案單位一級主管核准，始得提會討論，惟行政規章授權各相關委員會訂(修)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